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壠秩字第10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廷

葉俊亨

黃明鄧

連于陞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7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79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廷、葉俊亨、黃明鄧、連于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及甩棍，各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及甩棍1支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6日23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B1（ALL IN複合式桌遊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及甩棍各1支，並持球棒及甩棍毀損上址店面之監視器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王睿陞、劉昭廷之證述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扣案之球棒及甩棍各1支。

(五)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25幀。

三、2人以上，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，分別處罰；有左列

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；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5條前段、第68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而言。又共同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；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，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，亦屬之，且其表示之方法，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，亦無不可。又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同法第2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葉俊亨於前揭時、地因債務糾紛，夥同被移送人陳冠廷、黃明鄧及連于陞至上址店面討債，嗣被移送人葉俊亨、連于陞持具有殺傷力之球棒及甩棍砸毀上址店面之監視器，足以擾及上址店面營業之安寧秩序。又雖被移送人陳冠廷、黃明鄧未實際動手，然渠等均知悉前往上址店面係為催討債務，復於被移送人葉俊亨、連于陞砸毀上址店面監視器時未加以制止，業已營造討債方人數眾多、勢力較強之情境，並容許被移送人葉俊亨、連于陞使用具有殺傷力之球棒及甩棍，擾及並擴大上址店面營業之安寧秩序。是被移送人陳冠廷、黃明鄧主觀上亦有藉端滋擾被害人所經營之上址店面之犯意聯絡。準此，縱被移送人陳冠廷、黃明鄧未親自實施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，亦應以共同正犯論之。職是，被移送人葉俊亨與被害人間有債務糾紛，不思以適當方式處理，竟夥同被移送人陳冠廷、黃明鄧、連于陞至上址店面討債，甚持球棒及甩棍毀損店面監視器，除無助於解決糾紛，亦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是被移送人

01 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
02 及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
03 及甩棍之行為。又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當以無正當理由攜帶
04 具有殺傷力之球棒及甩棍之行為，所罰較重，應從重論。並
05 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
06 害，兼衡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7 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五、另扣案球棒1支及甩棍1支均為被移送人葉俊亨所有，業據其
09 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係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
10 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
11 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2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8
13 條第2款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巫嘉芸